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張家慧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6

傳真：02-86718039

電子信箱：vince054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40501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，業經
總統114年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8961號令公布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11507號函轉
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896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68號(另見該府網站[https://
www.president.gov.tw](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)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